

应急管理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1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3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换证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4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8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0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许可范围）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储存仓库地址）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1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5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申请（多项变更）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无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30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3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3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3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3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3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有新建项目）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3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增加使用品种）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37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3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3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40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多项变更）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4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42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43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44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4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46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行政确认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47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行政确认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48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行政确认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49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行政确认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50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行政确认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51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行政确认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52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行政确认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53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行政确认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54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行政确认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55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行政确认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56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行政确认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57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行政确认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58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行政确认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59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行政确认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60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行政确认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6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第二类）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6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6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6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权力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65	对安全生产评价机构、培训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66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67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68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69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7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7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7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7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7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75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76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7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78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79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80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8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8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8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84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85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8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尚不构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87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88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89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90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91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92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93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94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95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96	违反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97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98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99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0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101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0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0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0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05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06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0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08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09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10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11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1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1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15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16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17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18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警示标志的处罚		
119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20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2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22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23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24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25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26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2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128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29	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30	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3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32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3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3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35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36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37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138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39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40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41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42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43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44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45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4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4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14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49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50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51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5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5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54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5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56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57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58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59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60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161	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62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63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64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65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6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67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68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69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70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71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72	生产经营单位对规定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73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174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75	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76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7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7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7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8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81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82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8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84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关人员未按《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185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86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8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规定的情形，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8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89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90	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91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92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9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19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9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9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9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98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四）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的处罚；（七）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八）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九）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9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00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201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生产经营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行为的处罚；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0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03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二）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三）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04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处罚；（二）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处罚；（三）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05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06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07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0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关工作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209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1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11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13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14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15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16	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17	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18	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仓库内堆码、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其他事故隐患处罚		
219	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2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21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22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地震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23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24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行政强制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25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强制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26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行政强制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227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28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	行政强制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29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行政强制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30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强制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	应急管理领域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法及配套文书的通知》(豫安监管〔2012〕142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法及配套文书的通知》(豫安监管〔2012〕142号)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应当由具有乙级及其以上军工行业的火箭、火炸药、民爆器材工程设计类别工程设计资质,或者具有乙级及其以上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的化工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应当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和《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等有关标准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	应急管理领域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3	应急管理领域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换证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4	应急管理领域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5	应急管理领域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首次申请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6	应急管理领域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变更申请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7	应急管理领域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5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8	应急管理领域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5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9	应急管理领域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0	应急管理领域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许可范围)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1	应急管理领域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12	应急管理领域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储存仓库地址)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3	应急管理领域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4	应急管理领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5	应急管理领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多项变更)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6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订)	<p>区内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依照《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和县级安监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p> <p>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p>				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7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8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依照《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p>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p>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和县级安监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p> <p>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p>							
19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0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依照《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和县级安监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p> <p>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p>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p>■网站、微博、微信</p> <p>□广播、电视、报纸</p> <p>■行政服务大厅</p> <p>□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p> <p>□公告栏</p>	<p>■文字</p> <p>□图片</p> <p>□视频</p>	<p>□决策公开</p> <p>□执行公开</p> <p>□管理公开</p> <p>■服务公开</p> <p>■结果公开</p>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21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依照《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p>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p>说明理由。</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和县级安监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p> <p>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p>							
22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p>■网站、微博、微信</p> <p>□广播、电视、报纸</p> <p>■政务服务大厅</p> <p>□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p> <p>□公告栏</p>	<p>■文字</p> <p>□图片</p> <p>□视频</p>	<p>□决策公开</p> <p>□执行公开</p> <p>□管理公开</p> <p>■服务公开</p> <p>■结果公开</p>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3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p>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p>■网站、微博、微信</p> <p>□广播、电视、报纸</p> <p>■政务服务大</p>	<p>■文字</p> <p>□图片</p> <p>□视频</p>	<p>□决策公开</p> <p>□执行公开</p> <p>□管理公开</p> <p>■服务公开</p> <p>■结果公开</p>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订)	<p>区内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依照《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和县级安监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p> <p>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p>				<p>厅</p> <p><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p> <p>便民服务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p>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4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5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无建设项目变更许可范围）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6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变更主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27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条件、程序	法》	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28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9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明复印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30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397 号发布, 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397 号发布, 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31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p>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32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2011年修订)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p>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危险化学品目录,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 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33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 下同), 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 由国务院安监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部门确定并公布。</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 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安监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p>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34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十一)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p> <p>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p>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35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有新建项目)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36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增加使用品种)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37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38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39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40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多项变更)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p>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p>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41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p>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p>■网站、微博、微信 □广播、电视、报纸 ■行政服务大厅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公告栏</p>	<p>■文字 □图片 □视频</p>	<p>□决策公开 □执行公开 □管理公开 ■服务公开 ■结果公开</p>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42	应急管理领域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43	应急管理领域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44	应急管理领域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	行政许可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45	应急管理领域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p> <p>对应急救助物资,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p> <p>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p> <p>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p>	行政给付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p>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p> <p>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p>							
46	应急管理领域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p>	行政确认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47	应急管理领域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	行政确认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48	应急管理领域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p>	行政确认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3.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							
49	应急管理领域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	行政确认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							
50	应急管理领域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p>	行政确认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p>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p>								
51	应急管理领域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p>	行政确认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p>■网站、微博、微信</p> <p>□广播、电视、报纸</p> <p>■行政服务大厅</p>	<p>■文字</p> <p>□图片</p> <p>□视频</p>	<p>□决策公开</p> <p>□执行公开</p> <p>□管理公开</p> <p>■服务公开</p> <p>■结果公开</p>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p>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3.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44号,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8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p>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							
52	应急管理领域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p>	行政确认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p>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8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p>								
53	应急管理领域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p>	行政确认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条件、程序	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p>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3.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44号，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80号修</p>		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订)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							
54	应急管理领域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p>	行政确认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55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p>	行政确认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3.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							
56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	行政确认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							
57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p>	行政确认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p>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p>								
58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取证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p>	行政确认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p>■网站、微博、微信</p> <p>□广播、电视、报纸</p> <p>■行政服务大厅</p>	<p>■文字</p> <p>□图片</p> <p>□视频</p>	<p>□决策公开</p> <p>□执行公开</p> <p>□管理公开</p> <p>■服务公开</p> <p>■结果公开</p>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p>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3.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44号,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8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p>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							
59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换证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p>	行政确认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p>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8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p>									
60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审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p>	行政确认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条件、程序	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p>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3.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44号，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80号修</p>		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订)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							
61	应急管理领域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生产、(第二类)经营备案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p>	其他权力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2	应急管理领域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四五号2005年8月26日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p>	其他权力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p>■网站、微博、微信</p> <p>□广播、电视、报纸</p> <p>■行政服务大厅</p> <p>□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p> <p>□公告栏</p>	<p>■文字</p> <p>□图片</p> <p>□视频</p>	<p>□决策公开</p> <p>□执行公开</p> <p>□管理公开</p> <p>■服务公开</p> <p>■结果公开</p>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63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p>	其他权力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p>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p> <p>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p> <p>（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三）应急预案电子文档；</p> <p>（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p>							
64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2011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公布第一次修正，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45 号公布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p>	其他权力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规定》	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0 号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第二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核销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城镇燃气、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及港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5	应急管理领域	对安全生产评价机构、培训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培训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第三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	行政检查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理办法》	总局令第 44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四)培训收费的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66	应急管理领域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	行政检查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67	应急管理领域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68	应急管理领域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69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0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71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72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 罚的依据、条 件、程序以及 本级行政机 关认为具有 一定社会影 响的行政处 罚决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 罚	信息形 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 日内	主 动 公开	■网站、微博、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报纸 ■行政服务大 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服务公开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 急管理局
73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 位未按照规 定设置安全 生产管理机 构或者配备 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的；危 险物品的生 产、经营、储 存单位以及 矿山、金属冶	办理行政处 罚的依据、条 件、程序以及 本级行政机 关认为具有 一定社会影 响的行政处 罚决定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	行政处 罚	信息形 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 日内	主 动 公开	■网站、微博、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报纸 ■行政服务大 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服务公开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 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			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74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75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			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76	应急管理领域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77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	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理制度的处罚										
78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79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一百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80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81	应急管理领域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罚决定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82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83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84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一百零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规程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任。”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85	应急管理领域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86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87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88	应急管理领域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89	应急管理领域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90	应急管理领域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罚决定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91	应急管理领域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92	应急管理领域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 日%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93	应急管理领域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对事故发生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究刑事责任。”							
94	应急管理领域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95	应急管理领域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96	应急管理领域	违反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97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98	应急管理领域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99	应急管理领域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01	应急管理领域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第七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102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03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04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05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企业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06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07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08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09	应急管理领域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10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11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12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测、检验的。”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113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学品的,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114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15	应急管理领域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尚不构成犯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罪的行政处罚										
116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九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17	应急管理领域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行政处罚										
118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生产烟花爆竹使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19	应急管理领域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20	应急管理领域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爆竹的处罚										
121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0 号)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22	应急管理领域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0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	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上岗作业的处罚										
123	应急管理领域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使用伪造、变造、失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日年内, 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 (一)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三) 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四)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124	应急管理领域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125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26	应急管理领域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27	应急管理领域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			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28	应急管理领域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29	应急管理领域	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130	应急管理领域	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31	应急管理领域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罚	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132	应急管理领域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5 号)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33	应急管理领域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5 号)第三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 1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 3 日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罚										
134	应急管理领域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1 号）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35	应急管理领域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1 号）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36	应急管理领域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1 号)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137	应急管理领域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3 号）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138	应急管理领域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3 号)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逃匿的处罚			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							
139	应急管理领域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40	应急管理领域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有本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下同), 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罚	罚决定		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 处 50 万元的罚款。”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141	应急管理领域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3 号)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 处 100 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42	应急管理领域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3 号）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43	应急管理领域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3 号）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2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处 10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 万元的罚款： ”							
144	应急管理领域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 日%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45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15 号）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146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147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148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罚决定		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149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经营的投资人处罚										
150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51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							
152	应急管理领域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53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154	应急管理领域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55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56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157	应急管理领域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第二十七条：“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58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59	应急管理领域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60	应急管理领域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20 号)第四十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61	应急管理领域	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20 号)第四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 日 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62	应急管理领域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第四十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 1 万元以上 3 日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63	应急管理领域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第四十四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地质勘探单位、采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罚决定		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164	应急管理领域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证实施办法》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20号）第四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65	应急管理领域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证实施办法》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20号）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66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21 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67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21 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68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管理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3 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169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管理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70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管理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证的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171	应急管理领域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管理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号）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72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对规定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对规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73	应急管理领域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74	应急管理领域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6号）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75	应急管理领域	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6号）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罚决定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176	应急管理领域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6号)第三十一条：“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77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78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罚决定		<p>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179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0号）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80	应急管理领域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40 号)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81	应急管理领域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40 号)第三十六条:“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82	应急管理领域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44 号令）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83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4 号）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资格证外，处 3 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184	应急管理领域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44 号令）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185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4 号)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其他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86	应急管理领域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规定的变化后,未重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5 号)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行政处罚										
187	应急管理领域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情形,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45 号)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188	应急管理领域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189	应急管理领域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 45 号)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90	应急管理领域	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91	应急管理领域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92	应急管理领域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3 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193	应急管理领域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4 号)第四十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194	应急管理领域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4 号)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的行政处罚										
195	应急管理领域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196	应急管理领域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197	应急管理领域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198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四）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的； （七）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八）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九）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九)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199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处罚	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200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 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 罚的依据、条 件、程序以及 本级行政机 关认为具有 一定社会影 响的行政处 罚决定	《河南省安 全生产条 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 罚	信息形 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 日内	主 动 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 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 急管理局
201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 位的生产区 域、生活区 域、储存区 域之间的安 全距离以及 周边防护安 全	办理行政处 罚的依据、条 件、程序以及 本级行政机 关认为具有 一定社会影 响的行政处 罚决定	《河南省安 全生产条 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 罚	信息形 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 日内	主 动 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 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 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生产经营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行为的处罚；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处罚	罚决定		<p>（一）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行为的；</p> <p>（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p>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02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03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二)未在存在安全生产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二)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三)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志 的处罚； (三)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204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落实 重大危险源 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处罚； (二)进行 爆破、吊装 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 本级行政机关 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落实 重大危险源 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 (二)进行 爆破、吊装 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实有关安全措施的处罚； (三)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三)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205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06	应急管理领域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207	应急管理领域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08	应急管理领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测 检 验 程 序 和 相 关 内 容； 未 按 规 定 公 开 安 全 评 价 报 告、 安 全 生 产 检 测 检 验 报 告 相 关 信 息 及 现 场 勘 验 图 像 影 像 资 料 的； 未 在 开 展 现 场 技 术 服 务 前 七 个 工 作 日 内， 书 面 告 知 项 目 实 施 地 资 质 认 可 机 关 的； 机 构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实 验 室 条 件、 法 定 代 表 人、 专 职 技 术 负 责 人、 授 权 签 字 人 发 生 变 化 之 日 起			<p>(一)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p> <p>(二)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p> <p>(三)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p> <p>(四)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p> <p>(五)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p> <p>(六)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p> <p>(七)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p> <p>(八)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p> <p>(九)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p> <p>(十)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			(十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大损失的										
209	应急管理领域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10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211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212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13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规定：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定级标识的处罚；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214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215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建立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216	应急管理领域	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93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17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93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			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218	应急管理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93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允许未安装			<p>(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p> <p>(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p> <p>(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p> <p>(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p> <p>(八)其他事故隐患。</p>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其他事故隐患处罚										
219	应急管理领域	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的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20	应急管理领域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行政处罚	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221	应急管理领域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22	应急管理领域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地震监测活动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监测成果和监测设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地震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223	应急管理领域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224	应急管理领域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	行政强制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225	应急管理领域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行政强制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26	应急管理领域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强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227	应急管理领域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p>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228	应急管理领域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p> <p>(二)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p> <p>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行政强制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用,限期排除隐患。										
229	应急管理领域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行政强制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领域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设立依据	依据条款内容	事项类型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方式	公开格式	五公开	公开主体
230	应急管理领域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	行政强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兰考县应急管理局